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完成該通函內容，特別是華光集團的財務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購入華光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完成該通函內容，特別是華光集團的財務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